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拟与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微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磨革粉等委托给漳州微水处置，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80万元。

1、关联关系

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兼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漳州微水为公司的关联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漳州微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磨革粉等委托给漳州微水处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1-9月发生额（未审计）
委托关联方处置危废	漳州微水	处置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磨革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80万元	28.47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注】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方处置危废	漳州微水	处置含铬，皮屑、含铬污泥等	28.47万元	不超过250万元	31.46	-84.8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危废委托其他公司处置，此外公司2018年1-9月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比预计数量少，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2018年1-9月与关联方漳州微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度预计的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危废委托其他公司处置，此外公司2018年1-9月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比预计数量少，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2018年1-9月预计发生金额=（2018年度预计金额/1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漳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皮革园

注册号：913506230523205591

法定代表人：孙辉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批发、代购代销；环保药剂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名称 \ 项目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漳州微水	5,269.13	2,873.67	706.87	16.85
名称 \ 项目	2018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漳州微水	6,700.25	2,897.10	720.58	23.4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辉跃先生担任漳州微水执行董事，孙辉跃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兼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漳州微水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漳州微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漳州微水向兴业科技收取处置费用（含税价格）为含铬污泥 1,950 元/吨（含运费），含铬皮屑 950 元/吨（含运费），磨革粉 2,350 元/吨（含运费）。

漳州微水向瑞森皮革收取处置费用（含税价格）为含铬污泥 1,950 元/吨（含运费），含铬皮屑 950 元/吨（含运费），磨革粉 2,350 元/吨（含运费）。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次公司和瑞森皮革与漳州微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中各项危废的处置价格，对比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瑞森皮革与漳州微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中的危废处置单价有所降低，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时间自2018年10月份开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的危废项目	原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含税）	本次约定的处置单价（含税）
公司	含铬污泥	2,100 元/吨（含运费）	1,950 元/吨（含运费）
	含铬皮屑	1,200 元/吨（含运费）	950 元/吨（含运费）
	磨革粉	2,500 元/吨（含运费）	2,350 元/吨（含运费）
瑞森皮革	含铬污泥	2,100 元/吨（含运费）	1,950 元/吨（含运费）
	含铬皮屑	1,200 元/吨（含运费）	950 元/吨（含运费）
	磨革粉	3,000 元/吨（含运费）	2,350 元/吨（含运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通过此次关联交易使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污泥、含铬皮屑、磨革粉得到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此次委托关联方漳州微水的处置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漳州微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磨革粉等，符合公司经营发

展的需要，能够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漳州微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